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頒令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先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訂中國憲法、制定及修訂監管相關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事項之基本法律。常委會有權詮釋、頒佈及修訂全國人大所需頒佈以外之法律。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佈法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之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如有任何抵觸，常委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

地方省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之常務委員會可頒佈地方規章及法規，而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其管轄區之行政規章及指令，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之行政規章及法規有所抵觸。

國務院或其部委可於初審時在省市頒佈或頒行之試行規章、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常務委員會提交立法草案，以考慮於全國頒佈。

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釋法。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司法審訊過程中之法律應用作出一般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其頒佈之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地區方面，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頒佈之地方法律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法律效力。

2.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該法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法庭；而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同之法庭以及（於獲授權之情況下）可設有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較低級人民法院之司法職能由較高級之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之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納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於反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法令之判決或法令生效前，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級及上級人民法院之二審判決或法令具最終約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之一審判決或法令亦具最終約束力。然而，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之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出錯，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之最終具約束力判決出錯時，彼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中國民事訴訟受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且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載有民事訴訟制度、人民法院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法令之試行程序及有關程序方面之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之人士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表明協議選取提出訴訟之司法權區，惟所選定之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須與相關紛爭有某程度上之關連，亦即是說必須為原告或被告所在或居住地方、合約簽訂或履行之經選定司法權區，或訴訟主要事項發生之經選定司法權區。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在中國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之訴訟權利及義務。倘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或法令或中國仲裁機關作出之裁決，則受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法定或裁決，而受損方申請有關執行之期限為兩年。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之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法令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法令。倘中國與有關外國已締結或訂立國際或雙邊條約規定有關確認及執行，則人民法院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根據中國執行程序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法令，惟人民法院認為確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3.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人之貿易糾紛，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件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

如各方已通過協議，認為仲裁為解決糾紛之方法時，各方均不得於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仲裁法，仲裁之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如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仲裁程序、管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有任何錯誤或缺乏重大證據或不當，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如當事人要求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財產之另一方執行仲裁裁決，則可向對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出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締結或同意之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之仲裁裁決。

就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之相關爭議而言，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作出之所有仲裁裁決須由紐約公約其他各方承認及執行，惟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當中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抵觸作出申請執行國家之公共政策。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時宣稱，(1)中國僅在互惠原則之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對中國法律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之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4. 外匯管制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要外匯之中國企業須取得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之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有關兌換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官方匯率進行。外資企業保留之人民幣亦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審查及核實前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採用之匯率大致上根據外幣及人民幣之供求釐定。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行宣布，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雙軌制度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並由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人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人民幣／美元之交易價釐定。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由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允許外資企業（「外資企業」）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在指定銀行或外匯調劑中心結算其外匯相關交易。該公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經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廢除。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行及外匯管理局發出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表示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之外匯交易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調劑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計算機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中心分部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行就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刊發公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a) 中國透過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將匯率制度改革為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而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
- (b) 人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買賣，並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
- (c)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正調整至每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於隨後工作天作為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外匯指定銀行可於其後向客戶調整外幣報價；
- (d) 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每日買賣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中間價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之買賣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幅度內浮動。

日後，人行將根據市場發展以及經濟及財務狀況，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幅度。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是次修訂，(1)強制中國企業須轉撥其外匯收入回中國領土之規定已廢除；(2)進一步加強監控及檢查跨境資金流；及(3)簡化直接投資海外之外匯審批。

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佈之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之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抵觸下，有關外匯管制之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已廢除過往之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推行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之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買賣，並作為下一個工作天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
- (b) 外匯收款及付款以真實合法之交易基礎進行。中國企業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出售其外匯盈利，以及就往來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之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c) 中國企業之資本外匯收款在取得在外匯管理局批准後(除非毋須取得批准)，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出售。中國企業可就資本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之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d) 儘管放寬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惟企業在取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作出中國境外投資或訂立任何其他涉及購買外匯之資本賬戶交易前，仍需獲外匯管理局批准。
- (e) 外資企業之一般經營活動(如買賣活動及就海外債務支付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f) 外資企業或需要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之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之外匯銀行賬戶提取

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之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匯兌銀行購買外匯。

- (g)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需規定，外資企業可申請自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之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在中國境內居住的人士(「中國居民」)在其為達到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目的，以其擁有的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註冊；(ii)當中國居民將其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權融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將資產或股權融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後進行海外股本融資，這些中國居民必須將他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進行註冊，這些權益的改變同樣需要註冊；及(iii)當中國境外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時，如股本的變更或收購兼併，中國居民必須在事件發生的30日內，將這些改變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進行註冊。

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中國居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確認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確認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相關登記申請已妥為履行，且依法獲得登記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為發出確認的合適機關，且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外匯登記申請已妥為履行並依法獲得登記無任何法律障礙。根據通函第75號，未能辦理登記手續可能引致罰款，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5. 稅項

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其投資者之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策(統稱「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1) 新企業所得稅法；
- (2)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3)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已於同日生效；

- (4) 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 (5) 全國人大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上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而其最新實施辦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頒佈；
- (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及
- (7)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執行問題的通知。

中國企業所得稅

(a) 納稅人

外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b) 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項扣減準則將同時應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現為扣減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增至最高25%。

(c) 優惠待遇

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經濟特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於經濟特區設立公司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之海外企業以及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須按寬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城區成立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須按寬減稅率24%繳納所得稅。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城區或國務院所界定其他地區，屬於能源、交通、港口、碼頭或國家提倡之其他項目範疇內之外資企業，可按寬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

計劃經營期間不少於十年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將自獲利年度開始之第一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獲准於第三至第五年寬減50%稅項。然而，從事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及貴重金屬等資源開採業務之外資企業能否獲豁免或寬減所得稅，須由國務院個別規定。

實際經營期間少於十年之外資企業，須繳回獲豁免或寬減之所得稅金額。任何從事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之外資企業以及任何其他於未開發偏遠地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可於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就稅務批准企業作出存盤申請後，獲准於前兩段所述豁免或寬減稅項期間屆滿後下一個十年期間內，寬減15%至30%之應繳所得稅稅額。

納稅年度產生之虧損不得結轉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及於中國成立、位於中國且從事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於納稅年度產生之虧損可以往後納稅年度之收入填補。倘下個納稅年度之收入不足以填補上述虧損，有關款額可以再往後年度之收入填補，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於計算綜合所得稅退稅時，將獲准自與中國境外所產生收入有關之海外已付應繳外國所得稅金額中扣除。然而，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與中國境外所產生收入有關之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其他應繳所得稅金額。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予廢除，而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包括中國外資企業及內資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及現享稅項優惠之企業，將有權繼續享有有關優

惠，直至屆滿為止。就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而尚未達到首個獲利年度之企業而言，有權獲取稅項優惠之期限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過渡期為五年。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之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將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當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之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24%稅率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之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有關優惠待遇，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之企業。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之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之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稅率如下：

1. 除以下第2及3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之稅率為17%。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之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c) 書籍、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e) 國務院所指定其他貨品。

3. 除國務院另行釐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之稅率為零。

4. 納稅人所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之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之增值稅稅率為3%。

營業稅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之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之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算應繳稅額之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金額之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之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之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之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之原材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加工供出口貨品之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徵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加工出口貨品之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引進外資，自一九九二年起，中國對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行使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資企業之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惟於當日前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之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中國外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之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20%之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之減免，惟相關收入獲外資企業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根據外資企業稅法，外國投資者自中國外資企業所產生溢利獲豁免中國稅項。然而，隨著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年份向海外投資者分派之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累積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之溢利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下發協議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防止雙重稅安排，香港控股公司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之中國實體所收取股息款項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惟以來自中國之股息為限），5%預提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應派之股息。

此外，企業稅法亦規定，合資格中國納稅居民自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所收取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

6. 新併購和海外上市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管理機構，分別是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共同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在此指一名外國投資者購入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東所持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資本增加以將境內公司轉換並重新成立為一家外資企業（「股權併購」）；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透過該外資企業根據協議購入境內公司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

投資者透過協議購入境內公司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並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以經營該等資產（「資產併購」）。新規定要求，如果由任何中國境內的公司或公民成立或控制的任何離岸公司擬收購任何國內公司（與該中國公司或公民有聯繫）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則該收購事項必須提交中國商務部而不是地方監管機關，以獲得批准。此外，併購規定要求受任何中國國內公司或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涇陽金盾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且並非受該規則規定。

7.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其實施辦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法」）。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程序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約各方之合約本亦須向商務部呈交作記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於其展開經營業務前，自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取商業牌照。

(2) 外商獨資企業性質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用、使用及出售財產之法人，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之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商務部批准之所需時限內出資。

(3) 溢利分派

外商獨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溢利提撥儲備金及僱員花紅以及福利金。僱員花紅及福利金撥款比例將由企業釐定。然而，須提撥最少10%除稅

後溢利往儲備金。倘已提撥儲備金累積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50%，企業將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撥款。除非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已被填補，否則禁止企業分派股息。

8. 勞動法及安全事宜

有關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之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與僱主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資關係。僱主須不時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平之工資。僱主須嚴守國家規章及標準就勞工安全及衛生建立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亦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章及標準之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之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僱主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之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中國安全生產法要求僱主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其進一步規定，未能提供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之實體可能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活動，而該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安全設備均須遵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工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而公司須按照所訂明規章監管及教育其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企業和員工均應按各自比例為僱員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用。由於中國各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不一，各地方政府對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執行情況也有所差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內」），涇陽金盾分別共有660、2,480及2,615名全職員工。按照陝西省制定之供款率，期內社會保險的估計供款額分別約人民幣1,694,000元、人民幣3,249,000元及人民幣9,403,000元，然而期內住房公積金的估計供款額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1,844,000元。於期內，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邱先生已自費為涇陽金盾高級管理層就社會保險分別供款約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元。因此，期內尚未繳交的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68,000元、人民幣3,716,000元及人民幣10,949,000元。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之規定，企業應向有關當地社會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企業未按規定繳納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按0.2%計算之滯納金。企業逾期拒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或）滯納金的，有關政府機構將申請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繳。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平均每月工資的5%。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涇陽縣人事和勞動社會保障局（「涇陽社會保障局」）提出申請，以就上述尚未繳交的社會保險金額作出額外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涇陽社會保障局對涇陽金盾發出確認函，確認涇陽金盾(i)獲准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以前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尚未繳交之社會保險供款；(ii)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及(iii)於確認函發出前三年內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涇陽社會保障局發出另外一封確認函，表示涇陽金盾自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各項社會保險供款繳交足夠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以就期內及本年度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未繳交之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涇陽金盾發出一封確認函，確認(i)涇陽金盾並無由於未足額交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判處罰款及(ii)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同意放棄追收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前未繳交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任何罰款)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涇陽金盾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涇陽金盾並無到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亦無接獲勞動爭議處理機構或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9.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之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省市政府亦可就其本身之省份或地區自行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之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之公司或企業，須於其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並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之物質。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之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

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支付任何工程成本之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之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對污染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之公司將被罰款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或被勒令暫停營運。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之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之公司須向其所在地區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該等公司須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載法規，就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業務運作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提供數據。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實時作出申報。

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層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向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排放詳情。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有關詳情須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經營運作排放之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實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污染廢物之公司須為其污染負責。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公司須就其固體污染廢物向地方相關機關登記，並須就有關污染種類、數量、排放及處理提供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作出實時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10. 紡織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現時並無指定法律或法規監管中國紡織業生產及分銷。參與有關業務之外資企業須遵守各項適用紡織產品法例訂明之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目錄中的產業被分為三種類別，即獲鼓勵、限制及淘汰。其他未列入本目錄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被確認為允許類別。歡迎投資獲鼓勵產業並可享受政府部門規定的特定優惠政策，禁止對限制產業進行新的投資且禁止投資（不論進行新的投資或已作投資）淘汰產業。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介定為「淘汰類別」的棉紡織行業（類別I(12)）生產設備包括下列型號：

- (1) 中國成立前生產的型號；
- (2) 所有系列1型號；
- (3) 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前生產的A512及A513型號；
- (4) B581及B582型號精紡細紗機；及
- (5) BC581及BC582型號粗紡細紗機。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生產紡織產品屬「允許」或「獲鼓勵」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政府宣布以下促進紡織輕工業健康發展之六項措施：

(a) 財政津貼刺激國內消費

中國政府將推出財政津貼，主要目標為刺激內地消費及鼓勵於中國為內地消費生產。該等津貼包括向農民提供購買國內產品之財政資助，並增加地震災區及邊境少數民族地區之財政支持。

(b) 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

中國政府將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主要目標為創造就業機會、經濟及社會效益，同時吸引更多紡織輕工業投資。

(c) 減輕稅務負擔及增加出口退稅率

中國政府計劃減輕中小型紡織企業之稅務負擔，以舒緩成本壓力。其亦將繼續增加紡織、成衣及輕工業產品之出口退稅率。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窗簾及床單等若干紡織產品、成衣及家居產品之出口退稅率已由11%增至13%，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增至14%，現時預期將增至17%。

(d) 大力支持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及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並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壯大紡織輕工業，中國政府表示會大力支持紡織輕工業之中小型企業開發國際市場。另外，將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業內並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e) 鼓勵銀行支持

中國政府鼓勵及將指導財務機構加強對中國中小型企業之財政支持。當中包括提倡財務機構向中小型紡織企業提供更多借貸及簡化批核程序以及發展出口信貸保險業務等措施。

(f) 預留資金促進技術轉型

中國政府將加強輕工紡織業技術轉型及促進工業提升。鼓勵中小型企業加強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市場競爭力，並就此預留一筆中央預算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務院批准一套更全面及名為《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計劃》的刺激計劃，以列出振興紡織業的框架。該計劃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鼓勵出口、建立國內品牌、為紡織企業提供財務支持、透過將上游作業重新遷往中部及西部優化國內生產鏈、技術提升及淘汰落後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以訂明淘汰不同製造行業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的「淘汰類別」的生產設施的具體時間表，所涉及的製造行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輕及紡織工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改委發出第9號指令，有關《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的頒佈以取代2005年本，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擴大棉紡織業第I (13)類「淘汰類別」的範圍如下：

1. 所有「1」系列棉紡織設施包括開清棉、梳棉、併條、粗紡及紡織設備；1332系列絡筒機；1511系列紡織機；所有「1」系列整經及漿紗設備；
2. 紡織機A512及A513型號；
3. 紡織機B581及B582型號供細號紗生產及BC581及BC582型號供粗紡細紗機。

上述分類為「淘汰類別」的生產設施須於《產業結構指導目錄》(2011年本)的生效日期淘汰。

11. 棉花進口、國家棉花儲備管理及紡織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1) 棉花進口的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進口實行關稅配額的貨物應向進口配額管理部門申請配額數量，取得關稅配額證明。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作出和曼谷協定的關稅減讓承諾，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則委員會」)頒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二零零二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棉花進口實施關稅配額管理，並執行相應的配額內、外稅率。關稅配額內的棉花進口按照適用1%的稅率，關稅配額外的棉花進口，適用54.4%的最優惠國稅率和125%的普通稅率。

根據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實施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農產品品種包括棉花，除由境外進入保稅倉庫、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的產品免予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

額證》外，以一般貿易、加工貿易、易貨貿易、邊境小額貿易、援助、捐贈等方式進口棉花的企業，應向發改委授權機構申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獲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有效期為一個公歷年)。

根據上述暫行辦法，商務部和發改委授權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申請數量和以往進口記錄、生產能力、其他相關商業標準或根據先來先領的方式分配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

如持有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最終用戶於該年無法完成已申領的全部配額量，應將無法完成的配額量交還原發證機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稅則委員會發布《關於二零零五年在關稅配額外已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方式進口棉花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稅配額外報關進口的棉花按「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稅率」徵收進口關稅，以滑准稅方式確定暫定關稅稅率，稅率滑動範圍為5%至40%。

(2) 國家棉花儲備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成立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以及在發改委的指導下管理國家棉花儲備，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亦為於中國加強棉花銷售系統改革和執行棉花供求宏觀措施的重要組織。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的職能涵蓋國家棉花儲備管理的不同範疇，其中包括棉花儲備銷售、購買、儲存、轉移、加工及循環。

(3) 紡織品出口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於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和許可證管理制度。出口經營者在出口實行配額管理和實行許可證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時應申請獲取配額證明和出口許可證。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紡織品被動配額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設限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出口紡織品，實行配額和出口證書管理制度，由海關監管，並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有關規定檢驗。出口企業可通過招標、自

主申領、按業績分配等方式獲得出口配額。出口企業未完成的出口配額應向原分配機關返還配額。通過招標、自主申領和按業績分配方式獲得的出口配額可以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轉讓。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二零零四年第82號公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與服裝協議》關於紡織品配額一體化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的相關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原對中國紡織品出口設限國如歐盟和美國已取消對中國的出口配額限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暫行管理辦法」)，根據此暫行管理辦法，對《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出口商品目錄」)所列紡織品實行臨時出口管理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出口商品目錄中所列紡織品前，應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對於實行臨時出口許可管理的商品，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在獲得「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後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授權的相關部門申領紡織品原產地證書。

紡織品的臨時出口許可數量，由商務部門通過按業績分配、協議招標等方式配置給各對外貿易經營者。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數量允許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轉受讓平台上進行轉讓。如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有效期內未能全部使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將剩餘的臨時出口許可數量返還商務部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發布二零零六年第106號公告，公佈新的《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和《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取代上述出口商品目錄。

為減少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之影響，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關於特別保護中國進口紡織品之有關條款，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為解決與美國及歐盟之間的貿易爭議，中國政府與美國及歐盟於二零零五年

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規定進口到美國及歐盟之21類和10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之年度增加上限。

根據中國和歐盟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口至歐盟的10類紡織品數量管理結束，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與歐盟及中國與美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到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商務部不再對出口至美國的21類紡織品數量和許可證及按雙向控制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

根據促進紡織工業發展等政策措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若干成衣及紡織品的出口退稅率由11%提高至13%。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出口退稅率被重新修訂至14%。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提高輕紡電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出口退稅率進一步上調至16%。

根據備查有關文件及獨立調查執行的工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附錄所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